

審查報告

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本院第 13 屆第 26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，經決議：「交審查會審查，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。」嗣同年 6 月 24 日本院第 13 屆第 41 次會議，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法(以下簡稱保障法)第 23 條、第 10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與對照表一案，經決議：「交審查會併同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審查。」遵經於同年 8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，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派員列席(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)。其中涉及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(以下簡稱釋字 785 號解釋)之修正條文，業經審查竣事，並決議將該等修正條文審查結果先行簽提院會；本案係服務法部分之審查報告，保障法部分，請另見該案審查報告。

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，為因應 108 年 11 月 29 日釋字 785 號解釋，就服務法應於 3 年內針對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員勤休方式，設定符合憲法服公職及健康權保障意旨之框架性規範，並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而為適度調整，俾期相關規範更臻合宜，擬具服務法修正草案。

本次服務法為全案修正，審查會首先就審查程序予以確認，考量釋字 785 號解釋要求服務法涉及公務員健康權保護部分定有修法期限，倘採全文修正送立法院審議，當個別修正條文所涉議題產生爭議時，整體修法進度恐將延宕，亦影響釋字 785 號解釋所規範之修法期程，經主席徵詢審查委員同意後，採分階段方式

處理，先就與釋字 785 號解釋有關之修正條文審查並送立法院審議，以符合修法期程。

本案審查程序作前開調整後，銓敘部配合將原修正條文第 12 條及第 27 條之條次，變更為第 11 條及第 25 條，並擬具再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（如附件 2）。茲綜合審查會上之發言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因政府與民間企業之業務性質不同，且不同機關之勤休需求存有差異，第 11 條所訂工作時數上下限等規定，仍宜授權由各機關自行訂定；惟各機關訂定時尚須遵守相關必要條件，且所訂規範應予兼顧政府業務推動需要，以及公務員健康權二者之衡平。又該條文易與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作比較，宜於修正說明內強化論述，俾化解外界相關疑慮。
- 二、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6 項所訂休息日數，僅有第 2 項規定以每週作計算基準，是否會造成後續實務計算上之爭議？
- 三、第 11 條第 6 項所稱公務員健康權，應有相關定義，或可就釋字 785 號解釋內所提中華民國憲法第 22 條規定之論述部分，於修正說明內作適度補充。
- 四、第 25 條第 2 項有關修正條文實施日期之訂定方式，應符合明確性，部擬再修正條文之體例，明訂修正條文之條次，應屬妥適。

嗣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就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：

- 一、銓敘部說明部分

- (一) 因第 11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之規範對象，為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，考量其業務性質多樣，於實務上之勤休方式未如一般行政機關之公務員，係每週固定休息 2 日，故該 2 項所訂休息日數前不加註「每週」2 字，俾使該等人員休息日數之計算及規範更具彈性。
- (二) 有關第 11 條第 6 項所稱公務員健康權部分，現行相關法規未對其有詳細定義或說明，僅於釋字 785 號解釋內提及，本部將於修正說明內補充相關論述。

二、人事總處說明部分

第 11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所規範之人員，其勤休運作相對特殊，如玉山觀測站之觀測員或矯正機構之管理員，經常有連續工作 10 日，再連續休息 10 日之狀況，故該等人員之休息日數不宜比照一般公務員以每週計算。

審查會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為全案修正，因尚涉及公務員言論自由、限制經營商業、兼職及旋轉門條款等較具爭議性之條文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所定修法期限，本案就涉及該號解釋之部擬再修正條文第 11 條及第 25 條先行審查。

二、總說明及條文通過情形：

- (一) 照部擬再修正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通過。
- (二) 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：第 11 條。修正說明就公務員與勞工相關勤休規範差異之理由，以及健康權之內涵，強化

論述。

(三) 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：第 25 條。

第 2 項「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第十一條施行日期，……。」修正為「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第十一條施行日期，……。」

三、修正草案第 11 條涉及實施輪班輪休制公務員彈性調整辦公時數、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等規定，因與勞動基準法所定相關規定有所差距，以公部門與私部門之工作性質與服勤管理本有差異，為避免日後外界就上開差距衍生誤解，請部依會上秘書長發言意見，就上開公務員與勞工相關勤休規範差異之理由，於該條修正說明補充強化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說明應配合再檢視修正部分，文字授權本院第二組、法規委員會及部確認。

以上所擬，是否有當，謹檢附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繕正之服務法第 11 條、第 2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（如附件 3），一併提請

公決

召集人 周 弘 憲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